

#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理工外语总支〔2015〕4号

##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责任和重点工作，强化和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根据“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特制订本通知。《外国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外国语学院



2015年5月25日

# 外国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责任分工

## 一、谌晓煜同志

对学院反腐倡廉工作和落实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负总责。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 1、落实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 2、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
- 3、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和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等制度。
- 4、遵守组织部门的工作程序与要求，规范进行干部的推荐、考察、考核等工作，做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工作。
- 5、负责党员的党性党纪教育，开展干部廉政教育，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和群众性廉政文化教育活动。
- 6、负责学生评奖评优、助学金评定中的制度建设和廉洁自律教育。
- 7、负责对学院分工会的工作指导，确保工会各项评奖评优及其他工作遵照上级工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开展对分工会委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8、规范使用所分管的学生工作、总支工作和就业工作等经费。

## 二、王小潞同志

对学院反腐倡廉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 1、推进院务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
- 2、负责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教职工考核、教师出国进修的制度建设，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3、负责学院干部的选拔和推荐，遵守、完善相关工作规范，开展廉洁教育。
- 4、建立和完善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
- 5、完善人力资源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规范，推进透明、公平、公正和民主决策。
- 6、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学院财务管理监管机制。
- 7、规范使用教学业务费、专业建设费等经费。

### 三、王国凤同志

对分管的专业教学、大学外语教学管理和招生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具体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1、执行学校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2、完善和落实大学外语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3、落实学校在招生工作中的廉政要求，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4、规范使用学生实习经费。

#### 四、胡海鹏同志

对分管的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负责，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 1、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科研项目的专项检查。
- 2、在教师中开展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预防学术不端行为。
- 3、完善和落实科研项目申报、评奖等方面的制度，加强科研项目管理。
- 4、执行实验室设备仪器管理、物资采购工作的等相关制度，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5、在参与实验室相关项目招标、执行、验收等环节中，严格按相应规程办事，廉洁自律，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6、规范使用实验室管理和维修中的工作经费。

#### 五、蔡亮同志

对分管的外事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负责任，具体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1、执行外籍教师招聘和管理相关工作制度，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 2、完善外事接待制度，规范国际项目管理。
- 3、负责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的经费监管，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确保“收支两条线”，严防“小金库”；负责相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4、加强地方合作工作中的廉洁自律。

---

抄送：学校纪委。

---

外国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印发

---